

雲林縣政府未落實辦理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工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竣工並重新啟用，妥善維護文化資產並增添民眾觀光休憩場所

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9 月修復啟用後未滿周年旋遭蘇拉颱風侵襲沖毀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農處)及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下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落實補助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，雲林縣政府未依調查研究計畫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，復未積極辦



虎尾糖廠鐵橋 104 年 9 月通行剪綵儀式
(雲林縣政府提供)

理災後修復工程，經函請文化部及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，該鐵橋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復竣工，並於同年 9 月重新啟用通行。

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(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下稱文資局)為促進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，於 98 年 4 月核定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經費 1,900 萬元，俾使鐵橋修護後，結合附近虎尾糖廠同心公園，提供民眾觀光休閒遊憩場所。惟該鐵橋於 100 年 9 月修復啟用後未滿周年，即於 101 年 8 月遭蘇拉颱風侵襲沖毀，致部分橋墩及橋身毀損折斷，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，尚須補助 647 萬餘元辦理災修工程。案經教農處及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文資局未落實補助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，致未能及早發現雲林縣政府擅自刪除橋墩保護工項之情事；雲林縣政府未依調查研究計畫建議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工程，肇致遭颱風侵襲沖毀，且災後亦未積極辦理災修工程等缺失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教農處及雲林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文化部為加強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，已修訂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」；雲林縣政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並妥擬虎尾鐵橋之管理維護計畫，且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贈與協助推動災後修復(建)工程，亦已竣工並重新啟用，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及增添民眾觀光休閒遊憩場所。